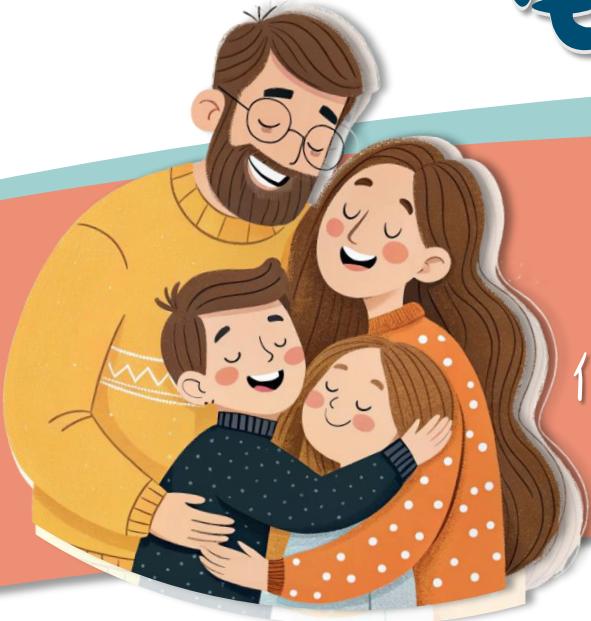




# 愛在雲端~電子家庭聯絡簿



矯正署提供電子平台，讓家屬及時表達親情關愛，分享生活點滴，使收容人入監所後仍能積極參與關懷家庭事務，增強收容人及其家屬間之連結。

## 申請對象

- 受刑人、被告：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共居之家屬（家屬與收容人為同一戶籍，或持有同居證明者）。
- 受觀察勒戒人：配偶及直系血親為限。

- 每位收容人限1位家屬申請本方案。
- 本方案**不開放對象**：  
刑事訴訟法第105條規定經院、檢禁止接見、通信、受授物件之情形；或因違規懲罰處分、隔離調查、隔離保護、收容於保護室、因疾病隔離執行期間之收容人使用。

## 使用方式

### 步驟 1 註冊帳號

符合申請對象之家屬上網至「[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](#)」或掃描右側QR-code，進行帳號註冊。



便民服務入口網

### 步驟 2 申請權限

註冊通過後，登入該網，點選【帳號與服務】→【家庭聯絡簿服務申請】，上傳家屬身分、關係等佐證資料。

### 步驟 3 發佈內容

通過權限後，登入該網，點選【家庭聯絡簿】→【發佈家庭聯絡簿】→【新增】，輸入標題、內文與上傳照片，送出審查。

### 步驟 4 給收容人

家屬可每10日發文1次，文字150字、照片1張為限，內容為關懷問候、分享家庭生活；審查通過後，彩色輸出交予收容人。

- ★ 如家屬未依規定使用，內容經審查退件累計3次以上，本所得暫停家屬使用權限1個月。
- ★ 本所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本方案內容之權利；若有異動，將另行公告。
- ★ 聯繫窗口：(02)2274-8959#198 王社工員